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4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926.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7%,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雅戈尔服装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111.12万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555.56万股;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即减持数量不超过2,222.24万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111.12万股;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股东雅戈尔服装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通知》,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雅戈尔服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261,500	17.87%	IPO前取得:99,261,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雅戈尔服装	不超过:33,333,6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111,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222,400股	2023/1/3 ~ 2023/7/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战略发展需要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2年12月15日开始至2023年6月14日结束(包含首尾两日)的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6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601.76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265.57亿元;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9.78亿元,目前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5.8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601.76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全力保障金融债务重组签约,更好的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公司坚决贯彻“不逃废债”原则,在《债务重组计划》基础上,拟增加偿债资源和选择权,制订并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265.57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14.19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已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将兑付金额为19.16亿元。

公司下属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方面,截至目前,持有境外美元债券本金总额84.14%的持有人(存续总额为49.6亿美元)已签署境外《重组支持协议》,其中持有原始债券本金13.15亿美元持有人选择将其债权中的部分份额通过以股抵债受偿。

为尽快推进境外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公司此前已向英格兰与威尔士高等法院(以下简称“英国法院”)提交关于进行协议安排重组的申请,根据伦敦当地时间2022年12月7日英国法院的庭审结果,计划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债权人大会,由美元债券持有人对重组方案进行投票表决。如后续英国法院裁定重组方案生效,则重组方案将对全部美元债券持有人实行。同时,公司也将在以股抵债相关安排具体实施前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9.78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51%,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阶段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629.14	原告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签订的全部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及逾期支付利息13,629.14万元;原告对工程价款及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保全、担保等费用。	已立案
			5,153.81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5,153.81万元;在被告拖欠工程款欠款范围内,原告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承担诉讼费、律师费。	已立案
			4,184.72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及逾期支付利息4,184.72万元;原告对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保全、担保等费用。	已立案
			2,785.01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利息及逾期支付利息2,785.01万元;申请人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诉讼保全费、保函费、律师代理费。	已立案
			1,758.96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及违约金1,758.96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已立案
			1,292.53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违约金1,292.53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75.26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价款的本金以及利息1,075.26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09.96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及利息损失1,009.96万元;申请人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律师费。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类纠纷	3,837.16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本金以及利息3,837.16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2,508.25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本金以及利息2,508.25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2,362.0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本金以及利息2,362.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285.7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票据本金以及利息1,285.7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137.41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票据本金以及利息1,137.41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100.0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本金以及利息1,100.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80.0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本金以及利息1,080.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委托代理方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	1,864.53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合同价款的本金以及利息1,864.53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	1,541.97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合同价款的本金以及利息1,541.97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00万以下案件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35,486.24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类纠纷类	9,904.5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2,782.70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2,054.21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281.7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5,281.73万元;确认被告应付工程款在案涉工程的拍卖或折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及保全费。	二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607.18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609.86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及保理费用损失1,609.86万元;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965.00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329.66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及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共计1,329.66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258.71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邵学军先生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本次邵学军先生解除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2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08日接到股东邵学军先生的通知,获悉邵学军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邵学军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
解质时间	2022年12月6日
持股数量(股)	13,500,000
持股比例(%)	4.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2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邵学军	13,500,000	4.99%	12,000,000	9,000,000	66.67%	3.32%	-	-	-	-

三、其他说明

邵学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邵学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金桂云先生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本次金桂云先生将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5,300,000股提前回购,本次提前回购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66%,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本次提前回购后,金桂云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0。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09日接到股东金桂云先生的通知,获悉金桂云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金桂云
提前购回股数(股)	5,3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质押起始日	2020年10月21日
提前购回交易日	2022年12月08日
质押期满日	2023年4月13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桂云	25,650,000	9.47%	5,300,000	0	0	0	-	-	-	-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7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6,838.5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刘静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公司自身经营困难,不宜再对外提供担保;2、对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我缺乏了解亦无法判断。”

公司说明: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及资金需求,基于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东义务,按照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供担保。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6日(周一)下午16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1日(周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8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6,838.5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等事项而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及调剂、签署所需各项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

3、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湖北交投海陆景炎帝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51%	87.95%	6,120	14,025	0.36%	否
2	重庆金科	重庆金悦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	53.29%	-	7,593.5	0.20%	否
3	重庆金科	重庆金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62.29%	12,983	5,220	0.13%	否
合计			-	-	19,103	26,838.50	0.69%	-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湖北交投海陆景炎帝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7日

注册地址:随州市经济法开发区编钟大道(市交通运输局楼上)

法定代表人:刘光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1%的权益,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2,564.35万元,负债总额为27,684.47万元,净资产为4,879.8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3.13万元,利润总额-51.03万元,净利润-51.03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4,967.80万元,负债总额为30,754.25万元,净资产为4,213.55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66.32万元,净利润-666.32万元。

该公司尚未办理房地产项目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重庆金悦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云滨路1281号2-10

法定代表人:宋伟

注册资本:34,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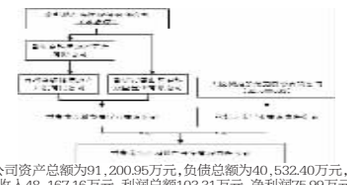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1,200.95万元,负债总额为40,532.40万元,净资产为50,668.5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8,167.16万元,利润总额103.31万元,净利润75.99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4,280.71万元,负债总额39,581.85万元,净资产34,698.86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226.37万元,利润总额1,373.92万元,净利润1,030.31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重庆金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宝鸿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任在彬

注册资本:73,919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重庆旭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27,876.32万元,负债总额为162,229.11万元,净资产为65,647.2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6.55万元,利润总额-7,255.83万元,净利润-5,412.69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4,515.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8,702.44万元,净资产为65,813.44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914.32万元,利润总额181.77万元,净利润136.17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新增融资、融资期限调整等需要为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或为合作方提供反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安排专人参与经营管理,严控财务风险。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进行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10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10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7.21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56.3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64%,占总资产的17.6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8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回购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公司部分回购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65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拟于2022年12月5日10时至2022年12月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637,9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截至2022年12月6日,上述司法拍卖已完成出价竞拍流程,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成功竞拍情况如下:

用户姓名余奉昌过竞买号A3364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56)5,637,9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682,595.4元(壹仟贰佰陆拾捌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肆角)。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票的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拍卖尚涉及缴纳尾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8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周一)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3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哲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